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裁定书下达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计 88,550,297.9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撤诉是公司基于诉讼涉及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工程项目审计，公司将根据审计过程各方配合情况及审计结果情况决定事项和解与否或重新起诉。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项目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信息

- 1、受理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 2、诉讼机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二）案件情况

公司（原告）因与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第三人海口市

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涉诉金额合计 88,550,297.94 元（为暂计金额，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作为原告撤诉，撤诉原因为：本案立案后，在法院协调下，被告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共同推进工程项目审计，因此，原告同意先行撤诉。如后续审计过程中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怠于推动审计工作，原告再决定是否重新起诉并申请司法鉴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撤诉是公司基于诉讼涉及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工程项目审计，公司将根据审计过程各方配合情况及审计结果情况决定事项和解与否或重新起诉。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项目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